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5-02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关于陈欣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255号）。金融监管总局已核准了陈欣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自此，陈欣女士接替刘晓丹女士正式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刘晓丹女士退任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指导，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周三）15:30-17:00。

届时公司总裁黄孝銮女士、独立董事朱霖女士、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梅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林建平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2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季末累计新签合同金额	新签流转中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合同金额
设计	10,712,105.61		160,949,565.17
施工	253,822,414.79	133,692,251.11	1,135,328,643.08
海外	48,226,088.55		114,726,088.55
其他	2,642,092.00		3,532,442.89
总计	315,402,700.95	133,692,251.11	1,414,536,739.69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了1个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1	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测定试剂盒（免疫散射比浊法）	Ⅱ类	粤械注准20252400608	2030年04月23日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全血样本中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含量，临床上用于非特异性炎症的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是一种非特异性急性时相反应蛋白，主要由肝细胞产生，部分由心脏、骨骼肌等肝外组织产生。在临床诊断中，SAA水平是反映感染性疾病的灵敏指标，有助于感染的诊断、病情的评估及转归预测。当人体遭受细菌或病毒感染性炎症、活动性病变、组织大面积损伤时，SAA浓度迅速提升，在炎症早期4-6小时内即可达到峰值，并随着炎症的控制而逐渐回落。在感染性疾病诊断方面，SAA对多种病毒感染急性期的诊断有重要意义，可辅助诊断病毒感染，并动态监测、分析疾病变化趋势。在鉴别细菌和病毒感染方面，SAA在细菌感染急性期的水平高于病毒感染急性期，结合C反应蛋白（CRP）检测来诊断早期感染性疾病的效果更佳。

本次产品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优化了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线的产品矩阵，是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不断推动产品迭代升级的成果体现，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82,890,461	66.96
2	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067,379	10.01
3	崔维星	15,756,888	1.55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7,588,600	0.74
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7,133,300	0.7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03,780	0.58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68,239	0.47
8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稳健添利11号资产管理产品	3,268,000	0.32
9	深圳聚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聚沣多策略稳进私募投资基金	2,082,300	0.20
10	吴圆圆	1,801,023	0.18

注: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1,019,815,388股，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亦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5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318/documents/sehk25042801537_c.pdf

英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318/documents/sehk25042801538.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39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5.6亿元（含税），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9.95%，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按照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股本5,047,157,039股计算，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约派发5.0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分配比例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业务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含税金额25.6亿元）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总股本由5,047,157,039股变动至5,047,157,211股，分配比例由每10股派发约5.07元（含税），变动至每10股派发5.072162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47,157,2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7216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6494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144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72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4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2	08*****527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	08*****322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24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杜鹤

咨询电话:0510-80675678

传真电话:0510-86196690

八、备查文件

1.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中信特钢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特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22.94元/股

中特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22.43元/股

中特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5月9日

一、中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特钢”、“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初始转股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其中派送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9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47,157,2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72162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期经营积累及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具体详见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结合上述规定，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2.94元/股，调整后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2.43元/股，即P1＝P0-D=22.94-0.5072162≈22.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9日起生效。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余姚支行”）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6,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现金管理期限:

（一）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183天

（二）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18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5,77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97,028.3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302,971.69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7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	3,000	1.10%/2.2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结构化安排	风险等级
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无	R1

（2）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	3,000	1.10%/2.2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结构化安排	风险等级
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无	R1

2、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NB01638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理财金额（万元）	3,000
产品风险等级	R1（谨慎型）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5年4月28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产品清算日	2025年10月28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挂钩标的	黄金
预计收益率（年化）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1）如果期末价格高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2.20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2）如果期末价格低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1.10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2）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NB01641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理财金额（万元）	3,000
产品风险等级	R1（谨慎型）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5年4月28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产品清算日	2025年10月28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
预计收益率（年化）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价格水平确定。（1）如果期末价格高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2.20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2）如果期末价格低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1.10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3、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现金管理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规避风险减少公司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招商银行余姚支行，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12月/2024年12月31日（万元）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万元）
资产总额	281,854.80	283,281.51
负债总额	132,524.09	129,62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330.70	153,65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7.97	89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9.78	-3,495.78

注:2024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94,966,227.19元。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2.1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通过适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已被公司裁员，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注销16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72.60万份。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上述572.6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4月25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已被公司裁员，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注销16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72.60万份。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上述572.6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4月25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5-03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于202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北方稀土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上午10:0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现场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本次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翟业栋先生，独立董事杨文浩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吴永钢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宋冷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公司将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问问题进行了梳理与合并，公告如下:

问题1:稀土在新能源、高科技等领域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是现代工业中极为重要的战略性资源，贵公司怎么看未来稀土行业的发展?

答复:稀土元素拥有优异的“磁、光、电”特性。随着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对各个产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等要求不断提高，稀土新材料、稀土功能材料等将在传统产业转型优化升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未来产业发展中持续、更大的发挥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稀土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稀土是重要的战略资源，长期以来，党和国家对稀土行业产业的发展给予各方面的关心和支持。为实现我国稀土产业集中、有序，更具话语权，国家实施了一系列的整合，稀土产业的资源配置更加优化，稀土产业的韧性和活力得以增强，技术先进、管理规范，产品、服务优良、环境保护达标的优秀企业成为引领和推动稀土行业发展的中坚力量，从而更加有效推动稀土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尤其是，十八大以来国家高度重视稀土行业产业的发展，着眼全球大势、从我国稀土战略全局出发，洞察稀土高质量发展的深刻内涵和科学规律，多次做出重要指示。特别是2023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时做出的“建设全国最大的稀土新材料基地和全球领先的稀土应用基地”的重要指示，对新时期我国稀土新材料、稀土应用产业发展提出了具体、明确的战略目标任务，具有划时代和里程碑的重要意义。稀土行业企业贯彻落实总书记建设“两个稀土基地”的重要指示精神，以稀土技术创新为有力支撑引领，不断优化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以稀土新材料、稀土应用产业为现在和未来稀土行业发展的主攻方向。

国家对稀土战略资源的统筹规划，科学有序开发利用，以及稀土技术创新的持续赋能，稀土上游的供给将呈现持续稳步增长的态势，更加有利于稀土行业稳中求进，促进稀土上下游产业健康、协调、稳定发展，维护我国稀土供应链、产业链安全畅通，更加有力支撑稀土新材料、稀土应用产业的发展，实现整体行业的蓬勃发展。

国家对稀土技术创新的支持措施继续发力，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积极发挥，产学研融合创新、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应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更加富有成效，技术创新将引领、支撑和赋能稀土行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稀土产业政策支撑力度进一步加大，特别是国务院发布实施的《稀土管理条例》为稀土行业的规范有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规保障。对推动稀土资源保护性开发、绿色化发展、高质化利用，稀土技术创新、产业优化升级，培育形成稀土新质生产力，对企业诚信经营、行业自律、市场竞争秩序维护等将发挥积极作用。

问题2:在全球稀土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科技创新是企业提升竞争力的关键。贵公司在科技创新方面有什么工作计划?

答复:公司将聚焦科技创新“四个面向”工作要求，积极融入内蒙古自治区科技“突围”行动部署，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增强高质量科技供给，建设高水平创新生态，推进高效率成果转化，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优化科创体制机制。加强科研项目管理，推动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科研项目立项机制，承担自治区级及以上项目不少于3项;探索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加强科研项目经费预算、拨付、检查及验收管理。加强科技成果管理，系统整合稀土院、国瑞科创、北方新材相关成果转化资源，实质化运行北方稀土产业转化中心，建立北方稀土科技成果库，按照成熟度等级形成转化梯队，实现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完善科研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完成项目后评价10项以上。

加强重点项目攻关。按照项目节点要求完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9项自治区科技“突围”项目。联合国内外优势企业院所，针对“三废”综合治理、新型稀土催化材料等领域进行研究，提升技术研发和装备制造能力，开发新工艺、新装备4种以上。开展高性能稀土铝合金导线、高剩磁高一致性永磁精密合金等产品的研制和推广，开发稀土新产品2种以上。在永磁电机、固态储氢等领域加强攻关，增加终端应用产品2种以上。

推进科研平台建设。全力支持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级创新平台，完善体制机制，布局重大科研项目;建成稀土湿法冶金中试基地，重点推动冶炼冶金分离原创技术中试，实现高值稀土化合物批量化制备，提升多品种、多规格产品供给能力;充分发挥蒋成保院士“高端磁性材料院士工作站”作用，探索稀土永磁材料在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建设中的应用。做实中德永磁电机联合研发中心，加强产业调研和研发人员培养，适时启动科研项目。发挥北方稀土、厦门钨业各自科研优势，以“稀土新材料及应用联合实验室”为载体，推动稀土新材料及应用的研发创新。与浙江大学、兰州大学、复旦大学、内蒙古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围绕稀土磁性材料、高端抛光材料、稀土催化材料等领域布局重大科研项目，推动产业链迈向高端。

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完成稀土功能助剂、稀土阻燃涂料、稀土热管理纺织材料、稀土永磁微型电机四条中试线建设，形成一定产能规模。推动“钕铁硼合金熔炼红外测温系统”“钕铁硼合金自动配料系统”等一批项目成果在公司内部磁材企业应用推广。着力布局高质专利，保护重点产业创新成果，年度完成专利申请量不少于65件。深度参与全产业链标准体系的制定和完善，发布各类标准不少于10项。

问题3:2024年初以来，市值管理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引起了资本市场的广泛关注。公司在市值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答复:公司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经营理念，通过经营运作提升盈利能力、优化公司治理、高质量信息披露、创新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多措并举开展市值管理，提升公司投资吸引力，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取得了较好成效。具体举措有:

公司强化市值管理理念与顶层设计的融合，拟定“十五五”规划市值管理内容，明确了市值管理目标和15